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

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保证向金杜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公司曾用名为豪盛(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豪盛),福建豪盛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38号文、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1993]综167号文件、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闽体改[1992]107号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3]外经贸资综函字第544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豪盛于199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96,上市时证券简称为“福建豪盛”。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115260013,注册地址为上海

市奉贤区南桥镇沪发路 65 弄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446.9431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金杜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金杜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且公司承诺不会以前述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员工，所有参与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人数不超过 86 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35.00 万元，其中公司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3,550.00 万元，自筹资金与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0.7，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 2,485.00 万元；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及通过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将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

务。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金杜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金杜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发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

查意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金杜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丁铮

丁 铮

冯川

冯 川

单位负责人：

汪蕊

汪 蕊

2023 年 3 月 29 日